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

茲提述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選舉耿建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關於耿建新任職資格的批覆》(保監許可[2017]1110號)，據此，中國保監會已核准耿建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耿建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耿建新先生履歷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耿建新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專長，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批后，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日，耿建新先生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確信，耿建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耿建新先生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程列、梁定邦和耿建新。